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要約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要約股份提出之 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 **可能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要約方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寄發一份意向書，據此，要約方將根據泰國業務收購規則提出一項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以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前提下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將為7.00銖，可視乎泰國市況而調整最多10%，並將以現金支付。有關10%調整(如適用)將於提出要約及刊發要約文件前作出。

按要約價7.00銖(可予調整)及184,095,498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288,668,486銖(相當於約296,245,629港元)。假設發售價上調10%，要約總值將達到1,417,535,335銖(相當於約325,870,192港元)。

提出要約及寄發要約文件之前提為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b) 目標公司自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要約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將不予提出。

列載要約各項條款及條件(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在本公告載述)及適用泰國法例及泰國業務收購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可於泰國證交所之網站(<https://www.set.or.th>)閱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目標股份約47.29%。此外，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分別持有目標股份約0.07%及0.07%。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在泰國證交所上市報價及買賣。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泰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如電腦、軟件、電腦組件、週邊設施、辦公室自動設備及智能電話。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向積極評估全球市場，以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配合現有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在資訊科技業界建立領導地位。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且具有戰略價值，將使本集團得以(i)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建立市場據點；及(ii)加強其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方會提出。因此，本公告有關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一項可能提出之自願全面要約，而該項自願全面要約只在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時方會提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可能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要約方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寄發一份意向書，據此，要約方將根據泰國業務收購規則提出一項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以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前提下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乃按如下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7.00銖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目標股份。

列載要約各項條款及條件(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在本公告載述)及適用泰國法例及泰國業務收購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可於泰國證交所之網站(<https://www.set.or.th>)閱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目標股份約47.29%。此外，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分別持有目標股份約0.07%及0.07%。

### A. 要約之先決條件

提出要約及寄發要約文件之前提為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b) 目標公司自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倘及當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要約方將於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一個營業日內作出正式要約公告。要約文件及接納要約之適用表格最遲將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泰國業務收購規則允許之其他日期寄予目標公司股東。要約將在要約方就要約向目標公司股東發出之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倘無法達成先決條件，或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年之期屆滿，要約方將於有關先決條件不獲達成當日或上述一年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泰國證監會呈交不再提出要約聲明。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要約將不予提出，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發出公告確認此事實。

## **B. 要約價**

要約價將為7.00銖，可視乎泰國市況而調整最多10%，並將以現金支付。有關10%調整(如適用)將於提出要約及刊發要約文件前作出。

按要約價7.00銖(可予調整)及184,095,498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288,668,486銖(相當於約296,245,629港元)。假設發售價上調10%，要約總值將達到1,417,535,335銖(相當於約325,870,192港元)。

在有效接納要約之情況下，要約將於要約期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向受要約方發出支票或匯款方式以現金結算。

要約價乃根據同類交易慣常使用之多項估值方法釐定，包括使用股息折讓模式、市場倍數分析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已考慮(i)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所作評估；及(ii)目標公司過往之股價。

要約價7.00銖代表：

- (a) 目標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泰國證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85銖折讓約10.83%；
- (b) 目標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5個交易日在泰國證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95銖折讓約11.95%；
- (c) 目標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30個交易日在泰國證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60銖折讓約7.89%；及
- (d) 目標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60個交易日在泰國證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42銖折讓約5.66%。

倘目標公司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宣佈、宣派、派發或作出任何股息、權利或其他分派或退還資本，要約方保留權利削減應付接納要約目標公司股東之要約價，減少之金額相當於有關股息、權利或其他分派或退還資本。

### C. 最低接納條件

要約(倘及當提出時)須待要約方收到有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在連同本集團已擁有及控制之股份合計時，將導致要約方及本集團於截止日期掌控目標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逾51%，方可作實。目標公司將於要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泰國證交所上市地位規例，於要約方宣佈已就要約收到接納時，為維持一家公司在泰國證交所之上市資格，目標公司之少數普通股東數目不得少於150名，而該等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佔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不少於15%（「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倘不符合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須以書面向泰國證交所匯報此情況，而目標公司須進行股權分配，以便自泰國證交所指定提交股份分配報告之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符合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倘目標公司無法於該一年期限內分配股權以符合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泰國證交所一般會宣佈目標公司無法分配股權以符合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除目標公司通常支付之年費外，目標公司須支付額外年費，並根據泰國證交所規定之指引匯報股東分配之進展。

## 要約方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計劃變賣目標公司之核心資產，或改變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或資本架構。此外，本公司擬於要約完成時維持目標公司於泰國證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符合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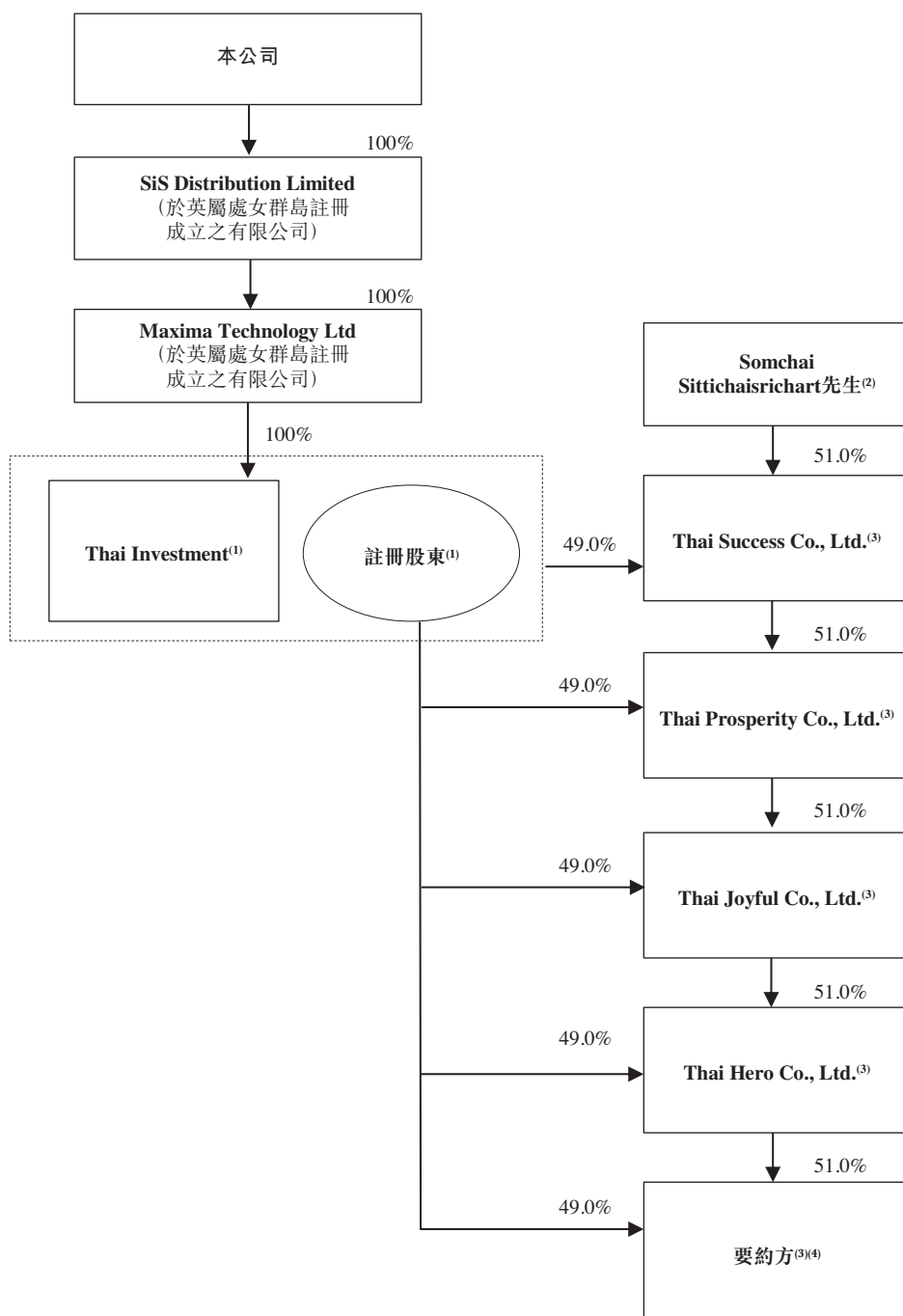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投資於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方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hai Investm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東及Thai Hero Co., Ltd分別直接持有約48.996%、0.004%及51%權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均為要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以下為要約方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附註：

- (1) Thai Investment持有Thai Success Co., Ltd、Thai Prosperity Co., Ltd、Thai Joyful Co., Ltd、Thai Hero Co., Ltd及要約方分別48.966%、48.978%、48.986%、48.992%及48.996%權益。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五日之信託聲明，各註冊股東代表Thai Investment持有Thai Success Co., Ltd、Thai Prosperity Co., Ltd、Thai Joyful Co., Ltd、Thai Hero Co., Ltd及要約方分別0.017%、0.011%、0.007%、0.004%及0.002%權益。此外，各註冊股東於該等信託聲明內向Thai Investment承諾，彼等將於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股東大會就所提呈一切決議案與Thai Investment採取一致投票取向。Thai Investment連同註冊股東持有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各自49%權益。
- (2) 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 (3) 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董事會由兩名註冊股東及林慧蓮女士共同代表本公司，及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組成。
- (4) 在此股權架構下，本公司(透過Thai Investment)連同註冊股東將取得要約方96.55%有效股權，按 $49\% + (49\% * 51\%) + (49\% * 51\% * 51\%) + (49\% * 51\% * 51\% * 51\%) + (49\% * 51\% * 51\% * 51\% * 51\%)$ 計算得出。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將取得要約方3.45%有效股權，按 $51\% * 51\% * 51\% * 51\% * 51\%$ 計算得出。

據本公司之泰國法律顧問表示，(a)要約方及要約方之股權架構符合泰國業務收購規則以及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b)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遵守泰國相關上市規則。

外商法限制外籍人士可於泰國經營之企業類型。「外資公司」指至少50%資本由非泰國公民或非泰國公司擁有之有限公司。倘外籍人士於泰國實體擁有50%或以上股權，則外商法將限制該實體從事若干商業活動，例如批發／零售、經紀／代理及任何類型服務，包括諮詢、培訓、安裝、維修及保養。據本公司之泰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分別由Thai Investment連同註冊股東持有49%權益，並根據外商法被視為泰國公司，而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為泰國公民，故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於泰國境內從事業務不受外商法所限。

根據泰國法律，有限公司之簡單多數股東可透過舉手表決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有權於會上委任或罷免董事，從而控制該公司。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股東須於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公司可根據泰國法律於組織章程細則選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誠如上述股權架構所示，本公司(透過Thai Investment)連同兩名註冊股東已代表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之大多數股東。由於(a)各註冊股東向Thai Investment承諾，彼等將於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股東大會就所提呈一切決議案與Thai Investment採取一致投票取向；及(b)轉讓、出售、質押或處置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作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前，須根據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作為Thai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對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擁有控制權。

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有一票數。由於本公司連同要約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取得目標股份超過51%投票權，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控制目標公司。

根據泰國法律，增補或修訂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且票數不得少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根據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所持總票數之75%。由於(a)本公司(透過Thai Investment)連同兩名註冊股東已代表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之大多數股東；及(b)本公司連同要約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取得目標股份超過51%投票權，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泰國控股公司、要約方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會於未經本公司或要約方批准下修訂或修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在泰國證交所上市報價及買賣。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泰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如電腦、軟件、電腦組件、週邊設備、辦公室自動設備及智能電話。

目標公司經營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向約7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然後向不同渠道分銷。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向約4,600名經銷商及零售商分銷產品及服務，經由該等經銷商及零售商轉售予最終用家、企業以至政府機構。主要產品均屬於資訊科技產品，由電腦、打印機、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家用產品，以至企業所用之伺服器電腦、網絡、數據儲存裝置、軟件及其他週邊設備，一應俱全。

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顯示，目標公司共有四個可報告分部：

- (1) **商用產品** • 該等資訊科技產品作商業用途。分銷渠道為企業轉售商及系統整合公司。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裝置、網絡及打印機。
- (2) **消費產品** • 該等資訊科技產品供小型企業及家庭使用。主要分銷渠道為零售經銷商。主要產品類別包括打印機、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網絡、顯示器、滑鼠／鍵盤、儲存裝置及平板電腦。
- (3) **增值產品** • 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必須預訂及需要售後服務。該類產品均屬數據中心所需之高新科技，銷售對象以大型機構(包括私營及政府機構)為主。主要產品類別包括企業儲存設施、企業伺服器、備份設施、網絡、保安、虛擬及監視裝置。
- (4) **電話** • 該等產品為電話產品，包括智能電話及電話配件(如記憶卡)。分銷渠道為電話零售商。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要約股份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工具，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目標公司股份(目標股份除外)；及
- (c)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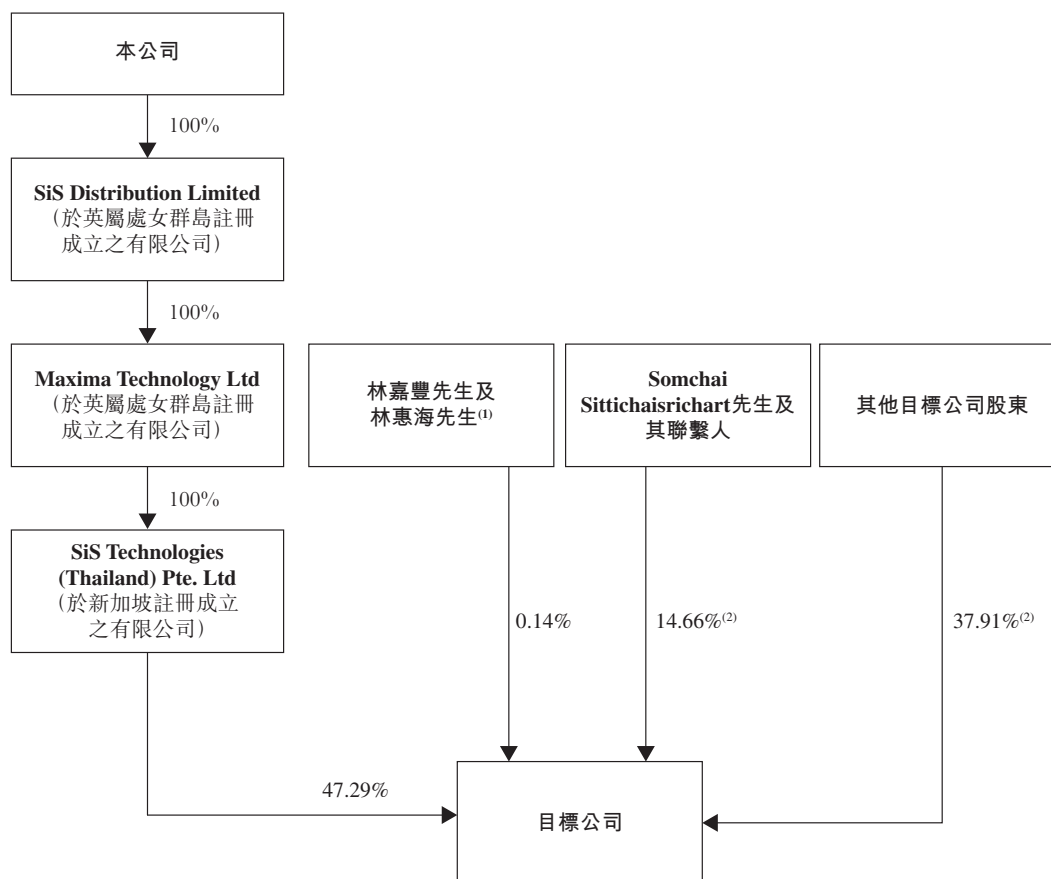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根據摘錄自目標集團已公佈財務業績之泰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如有) 前純利	180,299,000 銖 (相當於約 41,448,000 港元)	307,130,000 銖 (相當於約 70,605,000 港元)	232,498,000 銖 (相當於約 53,448,00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如有) 後純利	142,057,000 銖 (相當於約 32,657,000 港元)	227,445,000 銖 (相當於約 52,286,000 港元)	166,338,000 銖 (相當於約 38,239,000 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 1,709,123,000 銖(相當於約 392,902,000 港元)及 1,711,101,000 銖(相當於約 393,357,000 港元)。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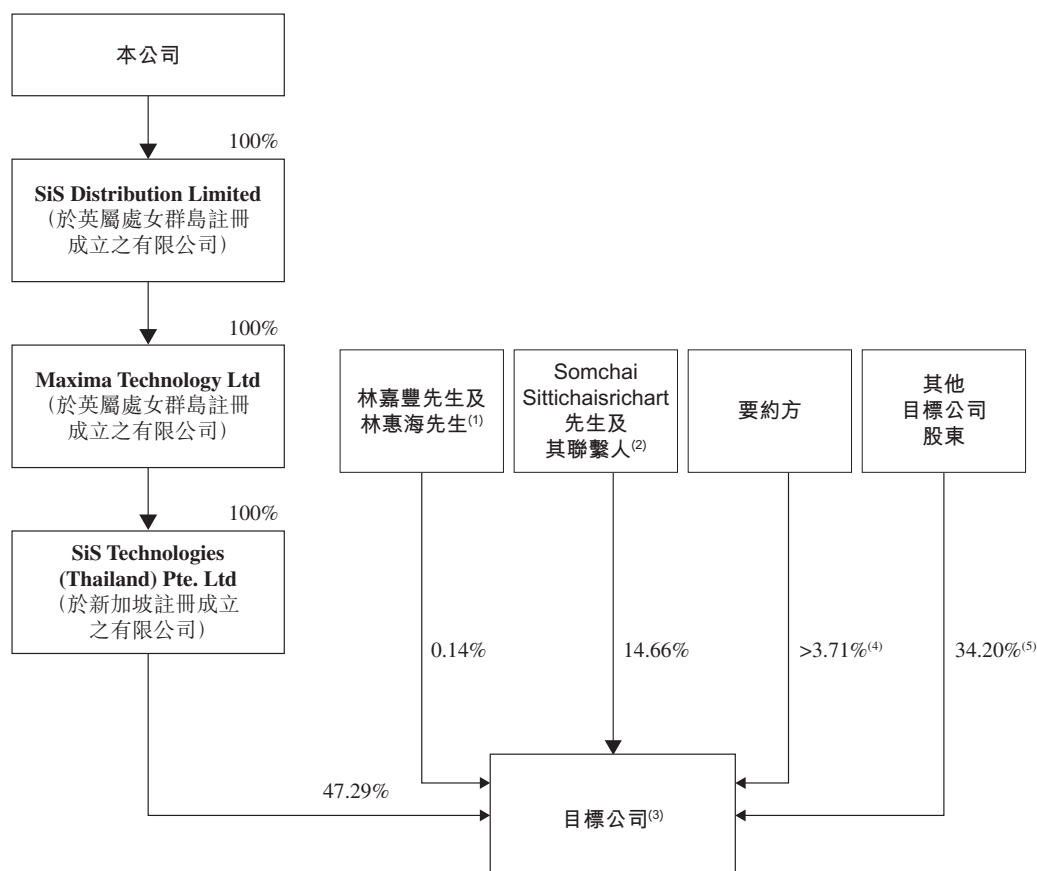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附註：

- (1) 各自持有目標股份約0.07%。
- (2) 要約股份184,095,498股，即全部已發行及全面繳足目標股份(惟本集團、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已擁有及控制之股份除外)，合共佔本公告日期目標股份約52.57%。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建議股權架構：



附註：

- (1) 各自持有目標股份約0.07%。
- (2) 假設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接納要約，彼等將繼續持有目標股份約14.66%。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目標公司股東並無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令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及其聯繫人獲授任何不適用於股東之利益（不論以經濟或其他形式）。
- (3) 假設目標股份相關投票權達到51%之最低接納條件，本公司（透過Thai Investment）及註冊股東將取得目標公司50.87%有效股權，按 $47.29\% + 3.71\% * (96.55\%)$ 計算得出。假設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不接納要約，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取得目標公司14.79%有效股權，按 $14.66\% + 3.71\% * (3.45\%)$ 計算得出。
- (4) 受目標股份相關投票權51%之最低接納條件所限。
- (5) 受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所限。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公司在建議股權架構下擁有泰國控股公司及要約方逾半投票權，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控制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故目標集團、要約方及泰國控股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要約方完成收購事項後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 收購事項之資金

按所持要約方有效股權計算，本集團及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將分別撥付發售價約96.55%及3.45%。

本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以供要約方償付要約價。

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將動用個人資源以現金償付要約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向積極評估全球市場，以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配合現有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在資訊科技業界建立領導地位。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a)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持續表現良好，為本集團帶來23,000,000港元溢利。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業務前景理想。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具有戰略價值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國際市場尋找投資機會，以加強其現有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具有戰略價值，乃因其可讓本集團：

#### (i) 於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建立市場據點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資訊科技業僅佔據中游市場地位。目標公司從事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自約7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然後於泰國向不同渠道分銷。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向約4,600名經銷商及零售商分銷產品及服務，經由該等經銷商及零售商轉售予最終用家、企業以至政府機構。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於泰國建立市場據點，為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東

南亞地區之門戶。此外，本集團於泰國建立市場據點亦可藉著多元化地區發展提升目標集團業務並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

(ii) 加強本集團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除房地產投資業務、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和澳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始探討增持目標公司股權之可能性。董事會認識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超過18年。由於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在管理目標集團方面經驗豐富，與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合作組成要約方將有助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強管理目標集團。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持有約0.072%股份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先生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一般事項

本公告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各自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所述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亦無違反適用法例。要約(作出時)將僅以要約文件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載列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之細節)方式作出。為免生疑，要約(作出時)將開放予持有目標股份之所有目標公司股東，包括不得向其發送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之目標公司股東。

本公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於若干司法權區之發佈、刊發或分發可能受到法例限制，因此身處本公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發佈、刊發或分發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限制。

本公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及有關要約之任何正式文件之副本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作出或接納要約即屬違反當地法例之司法權區(「受限制司法權區」)郵遞或以其他方式轉寄、分發或發送，或郵遞或以其他方式轉寄、分發或發送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且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透過有關使用方式、工具或設施無法接納要約，而接獲有關文件之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得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郵遞或以其他方式轉寄、分發或發送該等文件，或郵遞或以其他方式轉寄、分發或發送往或自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

要約(除非要約方另行決定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作出，或使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之郵遞，或州際或對外通商方式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國家、州份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設施作出，且要約將不得透過有關使用方式、途徑、工具或設施接納。

並非居於泰國之目標公司股東接納要約之能力可能受彼等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並非居於泰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 警告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方會提出。因此，本公告有關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一項可能提出之自願全面要約，而該項自願全面要約只在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時方會提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要約向若干目標公司股東收購要約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泰國業務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泰國證交所假期、泰國證監會假期或泰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截止日期
「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	指	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 Thor Jor. 12/2554 號，關於：在業務收購中收購證券之規則、條件及程序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異議股東」	指	不接納要約之目標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外商法」	指	外商法B.E. 2542 (A.D. 1999)，經不時修訂
「正式要約公告」	指	要約方明確表示提出要約意願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人士
「意向書」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向目標公司發出有關要約之意向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約五週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要約方與目標公司諮詢泰國證監會後可能釐定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a)任何事件、事件發生、事實、情況或變動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有關事件或行動並非由本集團作出；或(b)任何事件或事件發生，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導致泰國證交所所報目標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少數普通股東」	指	並非參與管理之人士之普通股東  按照泰國法例，「參與管理之人士」指擁有控制權之人士，包括下列股東：  (1) 董事、經理或經理之下首四名管理階層人士，以及擔任與公司第四名管理階層同等職位之人士，包括上述人士之相關人士或與其有血緣、婚姻或法律關係之人士(即父母、配偶或子女)；或  (2) 持有超過繳足股本5%之股份(包括相關人士所持股份)之股東，除非有關股東為證券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共同基金、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退休金、或泰國法例批准之投資項目
「要約」	指	要約方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所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要約文件」	指	載有要約最終條款及條件之正式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之最終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184,095,498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及全面繳足目標股份，惟本集團、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已擁有及控制之股份除外，合共佔本公告日期目標股份約52.57%
「要約方」	指	Thai Alliance Co., Lt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ai Investment、註冊股東及Thai Hero Co., Ltd直接持有約48.996%、0.004%及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就要約所作出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副本可於泰國證交所網站( <a href="https://www.set.or.th">https://www.set.or.th</a> )閱覽
「註冊股東」	指	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各自代表Thai Investment持有Thai Success Co., Ltd、Thai Prosperity Co., Ltd、Thai Joyful Co., Ltd、Thai Hero Co., Ltd及要約方分別0.017%、0.011%、0.007%、0.004%及0.002%權益
「有關少數普通股東之規定」	指	具有本公告「目標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賦予涵義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所賦予涵義
「證券及交易法」	指	證券及交易法B.E.2535(A.D.1998)，經不時修訂
「泰國證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泰國證交所上市地位規例」	指	泰國證交所規例，關於：普通股或優先股上市作為上市證券B.E.2558(2015)，第6章－維持上市公司於交易所之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IS)
「目標公司股東」	指	已發行目標股份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350,198,655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泰國控股公司」	指	Thai Success Co., Ltd, Thai Prosperity Co., Ltd, Thai Joyful Co., Ltd及Thai Hero Co., Lt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泰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Thai Investment」	指	Tha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泰國證監會」	指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泰國業務收購規則」	指	證券及交易法以及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
「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1港元兌4.35銖，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